

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 風險預告同意書

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六、本人了解申請國外當日沖銷資格需 <u>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始得生效</u> 。	六、本人了解申請國外當日沖銷資格需 <u>符合以下條件</u> ： <u>(1)開立國外期貨受託契約滿三個月。</u> <u>(2)最近一年內國外期貨契約交易成交十筆以上(不含選擇權)，其開立受託契約未滿一年者亦同。</u>	謹依「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修訂。刪除法令未強制規範之國外當沖應開戶滿三個月及檢附交易記錄之規定。
<u>(刪除)</u>	此 致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遵循室之意見刪除。
立 <u>同意書</u> 人(交易人)：〈簽名或蓋章〉	立 <u>約</u> 人(交易人)：〈簽名或蓋章〉	參法令遵循室之意見，酌作文字修訂。
表單編號： <u>TC-E02-14-0</u>	表單編號： <u>TC-C01-53-2</u>	修訂表單編號。